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Spanish

第 67 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5(aa)、(cc)和(ee)

全面彻底裁军

核裁军

减少核危险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
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意见	2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5
奥地利	5
古巴	6
土库曼斯坦	8

* A/67/50。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6/46、66/48 和 66/51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
2. 大会第 66/46 号决议第 4 段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3. 大会第 66/48 号决议第 5 段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见 A/56/400，第 3 段)的行动，并且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大会第 66/51 号决议第 23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 意见

5. 2012 年上半年，国际社会努力总结了在履行现有核裁军和相关承诺方面的进展。若干重要国际会议和大会讨论了这些承诺的状况：

(a)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维也纳举行了该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会议由澳大利亚彼得·伍尔科特大使主持，并在积极的政治气氛中进行。各国政府努力发扬了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积极成果。在这方面，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筹委会议程，随后迅速开始一般性辩论和重点实质性审议。讨论总体上集中于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包括 2012 年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没有就通过主席的实况摘要达成一致，但会议总体上被认为是成功的；

(b) 2012 年 4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在主席国美利坚合众国主持下，召开了 2009 年 9 月由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主持的安全理事会核不扩散与核裁军问题首脑会议的后续会议。安理会在主席发表的声明(S/PRST/2012/14)中重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还表示支持当前国际社会为加强核保安、以防止恐怖分子/其他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所作的努力；

(c) 2012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大韩民国主办了首尔核保安峰会，这是 2010 年华盛顿核保安峰会的后续会议。与会国通过了一项《公报》，其中重申 2010 年所作的加强核保安和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核材料的承诺。《公报》还提到若干

新问题，其中特别包括加强敏感信息安全、加强放射源安全以及确保以协同一致办法对核设施采取核安全与核保安措施。

6. 国际社会看到，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需要其批准才能生效的国家之一，印度尼西亚在努力促使《条约》生效方面取得了进展，已于 2012 年 2 月 6 日交存其批准文书。2011 年 9 月 23 日，《条约》签署国和批准国在纽约举行了第七次促进《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会议。会议由墨西哥和瑞典两国外交部长主持，通过了促进《条约》生效的最后声明和措施。

7. 核武器国家继续采取步骤，以履行其核裁军承诺、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

(a) 2012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核武器国家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再次举行会议，目的是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继续进行了先前关于透明度、相互信任及核查的讨论，并且审议了为制定报告各国核武器计划资料的标准格式提出的建议。核武器国家商定了一项工作计划，由一个在中国主持下的工作组编写关键核术语定义词汇表，这将增进相互了解并促进关于核问题的进一步讨论。

(b) 2012 年 5 月 20 日和 21 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成员国在芝加哥举行第 25 次峰会，会上核可了北约威慑和防御态势审查的成果，重申北约的战略核力量为盟国安全提供了最高保障，并重申北约成员国坚决努力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创造条件。关于非战略性核武器，北约承诺与俄罗斯联邦提出关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设想，并进一步考虑俄罗斯联邦应采取何种对应行动大幅减少其前沿非战略性核武器；

(c) 2012 年 2 月 21 日，印度和巴基斯坦同意将当日期满的双边《减少核武器事故危险协定》延长五年。该协定是一项建立信任措施，目的是加强发生涉核武事故时的国家措施和信息互通。两国未能将《预先通知试发弹道导弹协定》再延长五年。

8. 一些国家政府发起了旨在推进核裁军目标和促进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新的努力：

(a)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2012 年的届会上，一个新组成的 16 缔约国集团¹就核裁军的人道主义影响发布了一项联合声明。该集团重申其严重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可能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呼吁《条约》的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加强重视其遵守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承诺。在这方面，挪威宣布打算 2013 年在奥斯陆召开会议，以讨论核武器的任何使用可能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

¹ 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罗马教廷、埃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南非和瑞士。

(b) 2011 年 9 月 22 日，核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 10 个成员国² 在纽约举行第三次部长级会议，会上特别总结了其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该组织按照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与核武器国家进行了互动，以促进这些国家履行其核裁军承诺，包括制定报告其核武器计划的标准格式。2012 年 6 月 16 日，该组织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会上除其他外发表了一项部长级联合声明，其中保证继续与核武器国家就履行其核裁军承诺问题进行互动，考虑在裁军谈判会议 2012 年未能落实全面工作方案的情况下可选择的办法，并与能够促进其所作努力的伙伴建立政治对话和实际合作；

(c) 2011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哈萨克斯坦在阿斯塔纳主办了无核世界国际论坛，会议通过了《无核世界宣言》。该《宣言》旨在大力声明这样的信息：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应该采取步骤尽早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宣言》鼓励通过谈判采取进一步措施推动核裁军，并强调所有国家必须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以及不减损和增强安全的方式遵守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度原则。

9. 尽管做出了上述努力，各国武库中核武器的数量仍然居高，数以千计的核弹头保持高度戒备状态，能在很短时间内发射。虽然一些核武器国家和北约成员国已努力减少核武器在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若干国家仍然执着于以考虑首先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核威慑理论。据报告，核武器国家仍在将其核武库和核武器运载系统现代化，包括改进质量和增加数量。

10. 导弹防御问题上的分歧可能日益阻碍在全球核裁军努力中取得进展。2011 年 3 月，美国宣布在地中海部署“宙斯盾”导弹巡洋舰，作为欧洲分阶段适应方案弹道导弹防御的初步组成部分。在 2012 年 5 月芝加哥首脑会议上，北约宣布该方案已建成临时能力。俄罗斯联邦尤其继续对在欧洲部署反导弹拦截器的计划表示关切。尽管北约-俄罗斯理事会 2011 年努力解决这些关切问题，但俄罗斯联邦于 2011 年 11 月宣布，除其他外，决定在加里宁格勒地区部署 Iskander 型短程常规导弹。

11. 裁军谈判会议 2012 年届会再次未能开始根据一项商定的工作方案进行谈判或实质性讨论，尽管在会议之初做出了积极尝试。具体而言，在会议主席埃及的领导下，2012 年届会审议了一项新工作方案提议（见 CD/1933/Rev. 1），本来会在所有四个核心项目下建立工作组。虽然会上普遍支持该提议所述方法，但未就通过该提议达成共识，因为一个代表团特别表示了反对意见。根据最近各届会议的做法，会议就其议程上的每个项目进行了非正式讨论。鉴于目前会议陷入僵局，越来越多的国家表示有兴趣探讨其他办法促进多边裁军谈判，许多国家指望大会本届会议在这一方面采取行动。

² 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2. 2012 年,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在秘鲁大使 Enrique Román-Morey 的主持下开始了新的三年周期。在进行了广泛协商之后, 委员会商定这一周期的议程项目, 包括“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和“常规武器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委员会还商定举行两次非正式会议, 专门讨论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内容, 以及裁审会的工作方法。

13. 秘书长和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继续努力通过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议员直接互动, 以及开展宣传和其他推广活动, 促进全球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秘书长还设法解决正在出现的问题, 如国际社会努力加强核安全与核保安, 具体方式包括编写一份联合国全系统研究报告, 内容涉及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影响及召开关于核安全与核保安的高级别会议。在此方面, 秘书长在重要的政府间论坛, 如 2012 年汉城核保安峰会及 2012 年 4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核不扩散、裁军和安全的辩论等, 借机特别强调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

三. 各国政府提交的答复

14. 2012 年 2 月 10 日发出普通照会, 请所有会员国不迟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向秘书长通报为执行第 66/46 号决议所做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 该决议涉及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迄今为止, 已收到奥地利、古巴和土库曼斯坦的答复, 答复案文转载如下。从会员国收到的更多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奥地利

[原件: 英文]

[2012 年 5 月 31 日]

奥地利政府一贯支持核裁军努力。奥地利致力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 1999 年奥地利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无核奥地利”的宪法性法律(149/1999), 其中第 1 条中规定, “禁止在奥地利生产、储存、转让、试验或使用核武器, 并禁止在奥地利建立核武器储存设施”。

最近, 奥地利联邦总统在 2009 年 9 月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上指出, “无核武器世界的前景必须成为所有国家的共同目标。奥地利支持有关核武器公约的想法”。此外, 2010 年 3 月奥地利议会通过一项得到各方支持的决定, 呼吁政府努力建议无核武器世界, 支持秘书长的五点计划。

奥地利强烈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2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在这方面, 奥地利一直特别努力克服联合国裁军机制、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功能失调以及由此造成的无法进行实质性多边裁军谈判的情况。2011 年, 奥

地利、挪威和墨西哥共同向大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旨在推进多边裁军谈判，该草案最终未付诸表决。鉴于持续僵局，奥地利承诺继续努力推进多边裁军谈判。

奥地利还要强调指出，必须承认任何使用核武器都造成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见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在此方面，奥地利与看法相同的国家在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出了关于核裁军人道主义层面的声明。奥地利坚信，必须从根本上改变关于核武器的论述，促进了解任何使用核武器都将为道德所不容，并将对整个世界和全人类造成破坏性影响。因此，奥地利认为很难设想使用核武器如何可以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英文]

[2012 年 5 月 30 日]

国际法院发表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历史性咨询意见以来，已过去 15 多年。

然而，在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方面进展甚微。人类仍面临毁灭的危险，因为现在有 20 000 多核武器而且可能被投入使用。

令人不安的是，使用核武器仍然是某些核大国军事理论的一项基本内容，而且针对使用非核武器的攻击，可能考虑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武器国家在法律上有义务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核查下实现核裁军的谈判。

自相矛盾的是，一些核大国将核问题限于横向不扩散，这有损于核裁军，而它们本身却在更新其核武库，相当于纵向扩散。

古巴是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对此感到荣幸。该运动多次重申国际法院一致结论的重要性，即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古巴是《不扩散条约》和多项关于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国际条约缔约国。古巴在联合国大会支持主张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各项决议。

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古巴赞成优先开始就核裁军分阶段方案进行谈判，最终彻底销毁核武器。

使用核武器意味着公然违反防止灭绝种族和保护环境的国际准则。古巴坚持认为，使用核武器是完全不道德的，不能以任何概念或安全理论进行辩解。

因此，在彻底销毁核武器之前，必须优先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使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核武器的存在是人类生存的主要挑战之一。目前，有 20 500 多核武器，其中 5 000 已部署和准备就绪，可随时使用。只使用一小部分核武库就会带来核冬天，导致地球上生命的终结。

古巴极为关切的是，核威慑力量仍然是一些大国国防和安全理论的核心以及分配数百万美元用于发展新型核武器的依据。

在过去 10 年中，军事开支增加了 49% 以上，达到 1.74 兆美元的天文数字。

正如古巴多次并在最高级别指出，核裁军仍然是最优先的裁军，不结盟国家运动领导人认同这一立场。

不结盟运动提出一项值得审议的提案，其中所载行动计划呼吁制定明确的时间表，以逐步削减核武器，直至不迟于 2025 年全面销毁和禁止核武器。

2011 年 7 月 28 日，古巴共和国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国际关系委员会通过一项关于和平与核裁军的声明，呼吁世界各国议会推动采取切实步骤，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库，确保我们的子孙后代能够生活在无核武器的和平世界里。

2011 年 12 月 3 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共同体(拉加共同体)首脑会议通过关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特别公报，坚定地承诺推动尽早召开一次高级别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武器的途径和方法。

古巴坚决支持尽早召开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以确定必要步骤，促进在规定时间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

在实现核裁军目标之前，最重要的是优先展开国际谈判，以签订一项条约，普遍和无条件地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

必须严格地、无歧视地、无双重标准地遵守《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裁军、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

核不扩散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实现核裁军的一种手段。核武器国家不能一再要求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日益严格的不扩散承诺，自己却不认真履行裁军义务。

古巴严格遵守《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古巴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其他文书的缔约国。古巴还参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非法贩运活动的非法贩运活动数据库，迄今为止，古巴尚无任何这类事件可以报告。

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古巴进行的保障监督检查表明，我国坚定地承诺仅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关于世界各国实施保障监督措施情况的报告中确认了这一点。

必须采取具体措施，消除对和平利用核能活动和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出口材料、设备和技术的活动实施的不必要限制。古巴提倡尊重每个缔约国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作出的选择和决定。

土库曼斯坦

[原件：俄文]

[2012年6月6日]

根据1995年12月27日《土库曼斯坦永久中立宪法》第2条和第3条的规定，土库曼斯坦确定永久中立地位不影响土库曼斯坦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土库曼斯坦将尽一切努力，促进实现联合国各项目标。

土库曼斯坦承认联合国及其决定的至高无上地位。

土库曼斯坦奉行和平外交政策，在平等、相互尊重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与其他国家的关系。

根据上述《宪法》第6条的规定，土库曼斯坦将不拥有、生产或销售核武器、化学武器、细菌武器或其他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不允许外国在其领土上设立军事基地。

2009年1月21日的土库曼斯坦总统令批准了《独立和永久中立土库曼斯坦的军事理论》，《军事理论》第8部分指出，根据《土库曼斯坦宪法》和《土库曼斯坦永久中立宪法》，土库曼斯坦承认公认国际法准则和原则、联合国和联合国决定的至高无上地位，并在其外交政策中遵守永久积极中立、尊重他国主权、领土完整和不侵犯其边界、不干涉他国内政、不使用武力、不参与军事集团和联盟以及与区域内和世界各国发展和平、友好和互利关系的原则。

《军事理论》第9部分指出，土库曼斯坦不拥有、生产、销售或通过其领土运输核生化武器或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主张通过政治、外交和其他非军事手段防止、遏制和消除区域和全球两级的军事威胁，主张由国际社会采取集体行动，处理威胁和平行为、破坏和平行为和侵略行为。

2010年5月10日《土库曼斯坦刑法典》第254条规定了贩运行为的刑事责任，其第3和4款规定，

3. 携带麻醉品、精神药物、生物毒素、化学毒素、放射性物质或爆炸性物质，携带武器、爆炸装置、枪支或弹药、携带核生化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携带可用于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和设备，通过土库曼斯坦海关边境，

必须遵守特别规则，此外，携带具有战略意义的商品和文化财产通过土库曼斯坦海关边境也必须遵守特别规则，如果携带行为是通过绕过海关控制、向海关当局隐瞒携带物项、冒用证件或海关识别标记等途径进行，或涉及不申报或虚假申报，则对携带人实施剥夺自由三至八年、没收或不没收财产的惩罚。

4. 如果本条第 3 款所述行为：

- (a) 一再发生；
- (b) 是经过事先预谋由一伙人或由一个有组织的团体所为；
- (c) 由官员利用职务之便所为，或由豁免海关控制的个人所为；
- (d) 伴随着对执行海关控制的人员使用暴力，

则对行为人实施剥夺自由五至十年、没收或不没收财产的惩罚。

《土库曼斯坦刑法典》第 283 条规定了非法处理放射性材料或核材料行为的刑事责任，该条规定：

1. 对非法获取、储存、使用、转移、销毁、工业浓缩、改造、销毁或散布放射性材料或核材料者，实施剥夺自由多达两年的惩罚。

2. 如果因为疏忽，上述行为造成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则对行为人实施剥夺自由多达五年、没收或不没收财产的惩罚。

《刑法典》第 284 条规定了违反处理放射性材料或核材料活动的规则以及违反储存、转移、使用、盘存和运输放射性材料或核材料活动的规则或其他处理规则的行为的刑事责任，该条规定，如果这些行为破坏对放射性材料或核材料的实体保护，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则对行为人实施剥夺自由二至七年、没收或不没收财产的惩罚。

《刑法典》第 285 条规定了盗窃或勒索放射性材料或核材料的刑事责任，该条规定：

1. 对盗窃或勒索放射性材料或核材料者，实施剥夺自由二至七年、没收或不没收财产的惩罚。

2. 如果上述行为：

- (a) 一再发生；
- (b) 是经过事先预谋由一伙人所为；
- (c) 由相关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所为；
- (d) 伴随着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行为，但未危及生命或健康，

则对行为人实施剥夺自由三至十年、没收或不没收财产的惩罚。

3. 如果在盗窃或勒索放射性材料或核材料时使用或威胁使用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暴力，或盗窃或勒索行为是由有组织团伙或犯罪团伙所为，则对行为人实施剥夺自由六到十五年、没收或不没收财产的惩罚。

附注

就《刑法典》本条以及第 291 和 294 条而言，某项犯罪行为“一再发生”的含义是，在此行为之前，《刑法典》这些条款和第 227 至 233 条以及第 271 至 274 条涵盖的犯罪行为已发生过一次或一次以上。

土库曼斯坦是下列国际文书的缔约国：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68 年 7 月 1 日，莫斯科、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伦敦)；
 2.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996 年 9 月 24 日)；
 3.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 年 3 月 3 日开放供签署)；
 4.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2005 年 7 月 8 日，维也纳)；
 5.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2006 年 9 月 8 日，塞米巴拉金斯克)；
 6.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5 年 4 月 13 日，纽约)。
-